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省级工法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省勘察设计企业转型发展，提升施工工艺水平，规范工法管理，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工程建设中的推广应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省级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三个类别。

工程勘察工法侧重于勘察施工、地基及基础施工、基坑施工、抗浮工程施工、边坡施工等领域工法的开发和利用。

第四条 工法分为企业级、省（部）级和国家级三个等级，实施分级管理。

企业级工法由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根据承建工程的重点、难点、特点、企业科技研究和市场需求开发，通过工程实际应用，企业组织评审和公布。

省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评审和公布的工法。

国家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经省级工法主管部门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审和公布的工法。。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法编制除了应符合本办法的要求处，还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以施工工艺为核心，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工法编写应主要针对单位工程或单位工程中某个分部或分项工程，用词简明，签字签章合法有效。

第六条 本会会员均可申报河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省级工法。每项省级工法申报单位不超过两家，主要完成人员合计不超过5人。推荐申报国家级工法的省级工法，应满足国家级工法申报要求。

第七条 工法文本应表达准确，逻辑严谨，简练明确。编写内容应包含前言、工法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施工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内容。

第八条 工法的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及全省有关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能有效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的成熟技术；

（二）工法应经两项及以上工程实践证明是安全可靠的，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能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

（四）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采用了国家推广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并经过第三方评介机构鉴定。

（五）工法文本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国家级工法和省级工法雷同。

第九条 会员单位申报的工法，其实践应用工程项目至少一个在本省。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定期组织省级工法评审。

第十一条 工法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工法申报表；

（二）工法文本；

（三）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印章的复印件）；

（四）第三方评价机构鉴定或评价材料；

（五）申报单位承诺书；

（六）工程应用证明，包括工程应用有关照片或资料、工程合同、竣工报告、经济效益证明等。

第十二条 工法申报材料有保密的部分，可作为附件单独送审。

第十三条 省级工法评审分为形式审查、专业评审。各省辖市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学会）负责形式审查，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专业评审。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对申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申报企业及人员的信用情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专业评审：按专业分组对工法进行评审，对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推广应用价值等内容进行专业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为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专家库成员，如有需求，经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同意，可以增加勘察、设计、地基基础施工、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等方面的专家，必要时对一些代表性项目可邀请国内大家当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工法评审时，要坚持评审标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评审专家对评审意见负责，遵守公平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回避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项目。

第十八条 工法评审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向工法申请完成人颁发证书。

第四章 工法管理

第十九条 省级工法的有效期为8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法应随技术的发展而不断的发展与提高，应及时进行更新。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工法所有权人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使用权，但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将应用广泛、效益显著的工法纳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对开发和推广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等，取消其专家资格，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申报省级工法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后予以通报，3年内不再受理其所在单位申报协会所有评审项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工法申报表

工法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制

申 报 资 料 目 录

一、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工法申报表

二、工法文本

三、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

四、第三方评价机构鉴定或评价材料

五、申报单位承诺书

六、工程应用证明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工法申报表

|  |  |
| --- | --- |
| 工法名称 |  |
| 完成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邮箱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 主要完成人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 | 工程名称 |  |
| 开竣工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工程名称 |  |
| 开竣工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第三方评价 | 评价单位 |  | 评价时间 |  |
| 评价意见 |  |
| 工法关键技术获科技成果奖励情况 |  |
| 原工法名称、完成单位、省级工法批准文号及工法编号（重新申报填此栏） |  |
| 关键技术及保密点（如有技术专利，请注明专利号）： |
|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 |
| 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当工法应用工程少于2项时填写）： |
| 工法应用情况前景： |
|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节能和环保效益）： |
| 完成单位意见： 完成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形式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申报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申报的 工法，材料真实有效，其关键技术以及专利权属无争议，主要完成人对完成人排序无异议。该工法未获得国家级及其他省（部）工法，未通过其他途径申报省（部）工法。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